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外 正 1	<p>一、有關雪梨文教中心帳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部分，僑委會於 90 年 5 月 22 日即訂頒「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用以規範僑教中心各項公款之帳簿(表)設置與保管、各項憑證報核注意事項及派員視導僑教中心財務收支作業等相關規定，復經 95 年、96 年、98 年及 101 年檢討修正在案；另僑委會就有關僑教中心開立銀行帳戶，加強內控管理，於 101 年及 102 年 6 月分別函請各僑教中心依修正後「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年度僑教中心公款帳戶使用情形自行檢討清理事宜，並報僑委會備查。若僑教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責由僑教中心主任負相關行政責任。僑委會對於僑教中心帳務處理，已修正財務收支作業要點，並另訂「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自 102 會計年度起實施。</p> <p>二、有關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違反正常程序部分，僑委會將不定期派員視導駐外僑務單位(人員)，強化內部監管作業；另該會修正僑委會職務遷調作業第 13 點，規定外派人員應熟讀駐外人員工作手冊，確實辦理移交程序。為求周延，僑委會刻正研議將僑教中心會計帳冊應妥善保管並切實辦理移交作業乙節，明定於移交作業要點及僑教中心管理要點。</p> <p>三、有關雪梨文教中心舊址搬遷作業失當部分，自 99 年起即將租約內容修正為以房東「合理滿意(reasonable satisfaction)」為度，合理與否由當地法院裁量，防堵事後房東不合理要求，並檢視及重修所有僑教中心之租約內容，及定明僑教中心搬遷作業流程規範，避免類此情事發生。</p>	<p>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8.26 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